重庆市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村）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下设机构12个，其中包括7个行政机关，分别是人大办、政府办（含党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武装部）、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党委办、财政办、应急平安办、规划环保办；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2,929.47万元，支出总计2,929.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8.05万元、 增长39.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收支增加，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项目收支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2,573.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53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3.71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55.76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2,805.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6.89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办公支出增加，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44.96万元，占37.3%；项目支出1,760.29万元，占62.7%。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24.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84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29.4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8.05万 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收支增加，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项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4.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7.19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9.6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预算，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55.76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7.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0.71万元，增长58.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办公支出增加，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8.28万 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办公支出是新增，无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0.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3.99万元，下降43.8%，主要原因是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拨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92万元，占1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2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调剂2020年老党员生活补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16万元，占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4万 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3.37万元，占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4万 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2019年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调标。

（4）卫生健康支出70.21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9万 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

（5）节能环保支出64.24万元，占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1.60万元，下降52.7%，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预算结转下年。

（6）城乡社区支出59.52万元，占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52万元，增长1884%，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调剂2020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2020年贫困人口就业扶持资金、2018年土地出让金-群测群防。

（7）农林水支出1,119.58万元，占4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54.43万 元，增长322.2%，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革命老区资金（救灾资金）、村干部补贴（直达资金）、困难群众慰问费、“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未落实待遇清算资金、2019年机关在职人员事业超额绩效调标资金、2019年及2020年事业单位基础绩调标资金，年中调剂冬季桑园统防统治资金、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乡镇集镇道路灾后维修资金、黔江区2019年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地产烟销售奖励资金、2020年森林防火宣传经费、杉岭乡杉岭社区九角坡至店子坪道路硬化项目资金、天保管护费等预算。

（8）交通运输支出251.37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6.00万元，增长458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246万元。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3.53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10）住房保障支出51.65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1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1.01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47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15.78万元。财政追加应急救灾资金0.32万元、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1万元、全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79万元、2020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2.12万元、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救灾）资金1.2万元、2020年救灾物资储备点运行管理费2万元等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2.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32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办公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业务委托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72.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65万元。本年收入219.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6.34万元，增长564.7%，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调剂2019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工程款153.89万元、2019年乡村公路示（指）路牌工程款5.06万元、贫困户生产生活扶持资金5.285万元、2020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5.84万元、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资金5.13万元、2020年贫困人口就业扶持资金32.7万元、2018年土地出让金-群测群防1.44万元。本年支出28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下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8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34万元，下降11.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92万元，下降6.7%，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3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下村扶贫、村社区指导监督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16.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1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80万元，下降9.8%，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323批次2,908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6.8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4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82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普查、人口普查等办公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会议费用从其他非财政预算拨款资金中列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减少聚集性活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防疫应急储备物资，脱贫攻坚用电脑、打印机，人口普查用电脑等设施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77.8368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77.8368万元，撰写自评报告2个。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较好，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占100%（对评价情况进行简要说明）。黔江区杉岭乡林峰社区庙沟至上店子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满足了杉岭乡群众出行等需求。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三口碑至石朝门路面硬化工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满足了杉岭乡群众出行等需求。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着以下问题：1、管理制度尚不健全；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3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改进的主要措施为：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3、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3

2.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4、5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9649001。

附件：1.重庆市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黔江区杉岭乡林峰社区庙沟至上店子路面硬化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3.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三口碑至石朝门路面硬化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4.黔江区杉岭乡林峰社区庙沟至上店子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三口碑至石朝门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